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金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才霸視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游阿昆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蕭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 條前段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08 年2 月20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227 頁），扣除在途期間3 日，上訴之不變期間應於108 年3 月15日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108 年4 月1 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狀戳章日期在卷足憑，顯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